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　　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傅上華　　住同上10樓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　　住同上
被　　告　華泰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兼法定代理　劉雲芳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21樓之2
人
　　居同前一人
被　　告　劉雲芳　　住同前一人
　　居同前一人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068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林正忠
書　記　官　許慈翎
通　　譯　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8,28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5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許慈翎

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許慈翎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、金額：新臺幣）

債權本金	計息期間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
274,947元	自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08%計算。	自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113,333元	自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06%計算。	自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